

致：九龍城區議會

要求解釋拒絕提供區議會秘書服務的法律依據

自本屆議會運作以來，民政事務總署、九龍城民政專員及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經常以呈交文件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列明的區議會職能為由，拒絕討論有關文件及提供秘書服務，包括率領秘書處職員及所有在場政府部門「離場」等。

民政事務總署及九龍城民政專員多次假借《區議會條例》自行詮釋及限制區議會職能，對區議會的運作帶來不便，亦極不尊重本區議會，我們對此深感不滿，並要求署方必須就其觀點提供法律依據，向本會及公眾作清晰交代。

就民政事務總署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理解，我們提出以下提問及要求：

1. 於九龍城區議會會議上就全港性議題進行討論是否符合本區議會職能？
2. 於九龍城區議會會議上就政府整體政策進行討論是否符合本區議會職能？
3. 署方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詮釋，有否法律依據？如有，請詳述之。

謹此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於會議前4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進行具資料性的討論；同時要求署方派代表列席會議，以便本會及署方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周熙雯 馬希鵬 郭天立 麥瑞淇
馮文韜 黃永傑 黃國桐 黎廣偉 蕭亮聲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